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 财 政 局

穗卫妇幼〔2018〕10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为规范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管理，现将《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5日

(联系人、电话：市卫生计生委 谢远雄 81085204，市
财政局 黄佳璐 38923521)

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补助原则

承担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任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由政府按照购买服务方式核拨财政补助经费。

二、补助对象

承担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任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包括：“两癌”初筛机构、确诊机构、HPV检查和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机构。

三、补助标准与内容

“两癌”检查经费除HPV检查和宫颈细胞学检查按招标价进行补助外，其余项目按国家和省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内容见《实施方案》附件7。

四、补助经费来源

检查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分担比例分担，工作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如中央、省下达我市“两癌”检查补助资金，市财政不重复补助。

五、补助经费结算程序

(一) 资料整理:

1. 初筛机构: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每月整理汇总各类基础资料, 包括上级检查机构反馈的转诊单下联复印件; 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与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 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基础资料报送辖区妇幼保健机构。

2. 妇幼保健机构: 各区妇幼保健机构将初级检查机构上报的资料按季度进行整理、汇总、核实, 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季度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报送辖区卫生计生局。

(二) 资料审核: 各区卫生计生局认真审核上报资料, 填写“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资金申请表, 见附件), 按自然年度每半年向区财政局申请结算资金, 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资金申请表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三) 资金结算: 各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表, 每半年全额与各级检查机构结算补助金额。

市级补助资金在每年年初预拨, 市卫生计生委汇总、审核资金申请表, 于每年编制次年预算时对上年资金进行清算, 清算资金多抵少补。

六、监督管理

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每年市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各区资金申请资料审核和实地抽查，对发现故意虚报数字和情况骗取专项补助资金，或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外，还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区财政要落实配套经费，并及时将上级财政和区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到检查机构；初级检查机构要及时转付上级检查机构补助经费；对配套资金不落实，无故拖延应付或转付资金的，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附件：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

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申请表

统计时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宫颈癌检查				乳腺癌检查							工作经费						其中				
检查人数	检查补助标准 (元/人)	小计 (万元)	其中		筛查			活检确诊			合计 (万元)	其中		补助标准	小计 (万元)	其中录入 工作经费	区财政	总计 (万元)	其中		
			市财政	区财政	筛查人数	筛查补助标准 (元/人)	小计 (万元)	活检确诊 补助标准 (元/人)	活检人数	小计 (万元)		市财政	区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填写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

办理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